

瀏覽公開訊息的網路通知

通知編號 D00140000659
通知單位 D0014
代碼
通知單位 教育局人事室
通知日期 2015/3/23
聯絡資料 侯姿杏*7574
主旨 提醒各校辦理104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注意事項一案

提醒各校辦理104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注意事項一案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2月17日府人給字第1040039874號函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0月27日函訂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本府104年度健康檢查補助基準如下：

(一)高中、國中小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每2年補助6,000元。

(二)40歲以上公教人員(含駐衛警)每2年補助3,500元。

(三)幼兒園廚工每年補助1,500元。

三、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自104年1月1日生效，重要修訂規定提醒：

通知內容

(一)40歲以上係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。

(二)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。(檢附衛福部公布100-103年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冊供參)

(三)健康檢查得依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覈實給予公假，最高日數提升為2日。

Ps. **再次提醒**：請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健檢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尚**不包含診所**，故請勿至診所健康檢查，以避免發生同仁至「診所」進行檢查後，無法辦理核銷之情事。

..... 本網路通知最後1次編輯時間：2015/3/23 下午 05:23:43 from 172.18.152.33 本網路通知最後1次編輯時間：2015/3/23 下午 06:07:11 from 172.18.152.33

..... 本網路通知最後1次編輯時間：2015/3/23 下午 06:17:09 from 172.18.152.33

附件 upload/D00140000659.xls
建檔時間 2015/3/23 下午 05:22:00
通知類別 人事
公眾訊息 True
序號 87058

附加檔案：[D00140000659.xls](#)
(建議對著D00140000659.xls這個檔名按一下滑鼠右鍵、執行「另存新檔」)

Back

2015/4/7 上午 11:40:13

列印